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收储价款为 51.716.736 元人民币。
-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0月20日,公司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署了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长春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及《长春新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储备方案审批表》等相关法律法规收回公司位于长春 北湖科技开发区东至建丰街、南至航空街、西至公司项目用地、北至盛业路的 一宗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134,679 平方米, 该宗地是公司持有 的吉(2017)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303553 号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178,362 平方 米中的一部分,用途为工业用地。经双方协商,土地补偿单价 384 元/平方米, 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51,716,736 元 (大写金额:伍仟壹佰柒拾壹万陆仟柒佰叁拾 陆元整)。本次拟被收储的土地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 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 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 在总经理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收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乙方: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收储地块概况:本次被收储宗地位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东至建丰街、南至航空街、西至公司项目用地、北至盛业路的一宗国有出让建设用地宗地面积134,679平方米,该宗地是公司持有的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303553号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178,362平方米中的一部分,用途为工业用地。

补偿标准及支付情况:上述土地采取货币形式予以补偿,经协商,土地补偿单价384元/平方米,补偿总额为人民币51,716,736元(大写金额:伍仟壹佰柒拾壹万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以上款项已包括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补偿项目。

其他事项:于本协议签订当日,乙方将征收的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原件 交给甲方。

三、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1、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符合长春市城乡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和存量资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储价款有助于公司补充生产经营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 2、公司被收储的土地预计将获得收储补偿价款 51,716,736 元,预计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的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可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67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3、本次交易尚需经过相关部门许可以及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